

張院長善政：沒有。

吳委員志揚：商業周刊和天下雜誌等等都有相關的報導，就是我剛才所講的，當機構失靈、外勞短缺的時候，當然就是子女的責任了，預計會有非常多的上班族因為家裡來一通電話，告知其父母倒下了，可能馬上就向公司提出辭職，或是可以有留職停薪、請照顧假等等其他更好的方法，反正就是離開職場。更甚者，由於一個人沒有辦法 24 小時照顧一位老人家，所以推算一個老人家失能倒下，可能需要兩個人來照顧。換言之，有可能是兩個人要離開職場，大概至少會有 150 萬人隨時處於這樣的狀態，這就是隱形照護人口。這會嚴重影響勞動部在各個產業的勞動人力規劃，所以這個部分非常嚴重，有關隱形照護人口的部分，也請行政院仔細研究。

新舊政府即將在 520 交接，本席覺得我們該說真話就要說真話，我們實踐過 10 年長照，到底有哪些好、哪些不好，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告訴新政府，很多已經做好基礎實驗的事情，不要因為換了一個政府就打掉重做，台灣沒有那麼多的時間，諸如到底要採稅收制還是保險制，學界對此有非常大的爭議，不管哪一個制度都有非常大的缺點，院長這個時候一定要開誠布公，把這個議題交給新政府研究，好不好？

張院長善政：瞭解。

主席：王委員榮璋的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：

本院王委員榮璋，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民眾繳費率低落，且政府依法應負擔經費長期編列不足，甚至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支，導致基金財務狀況受到衝擊之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開辦以來，繳費率平均約六成，遠低於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的收繳情形。保費收入與預估狀況的明顯落差，對基金財務造成相當之衝擊。

二、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，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編列預算支應外，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、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等來源籌措支應。

三、目前公益彩券盈餘遠不足該筆款項支出，行政院卻遲未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之授權，調高營業稅徵收率，以籌措不足之款項，反而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，使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更為雪上加霜。

四、上述之作法，明顯違反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：「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」之承諾，國民年金保險為我國最晚開辦之社會保險，但財務狀況難稱穩健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檢討目前預算編列情形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偉哲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1 時 52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請教院長，您是在 2012 年進入政府部門服務，就是擔任政務委員，是嗎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11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。